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內。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執行董事：

洪禮强先生 (主席)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梁偉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並且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的發行授權；
- (ii) 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洪禮強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其獲委任後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將僅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更改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意時間全部行使，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豁免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之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股份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即上市日期）起）	2.220	0.465
十一月	1.860	1.510
十二月	1.570	1.2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90	0.740
二月	1.110	0.8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0	0.74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禮强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 及Optima Carz Pte. Ltd. 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洪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洪先生目前有權獲得24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洪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洪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洪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洪先生為林利伶女士（亦為執行董事）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 持有的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實益擁有54.70%及45.30% 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 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林女士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林女士目前有權獲得114,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女士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林女士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林女士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Red Link（洪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Goh 先生」）

Goh 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 先生於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 先生分別於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 先生加入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 先生於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 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Goh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Goh 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Goh 先生目前有權獲得108,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Goh 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Goh 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Goh 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h 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Goh 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洪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利伶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